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第二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8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8 年 8 月 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新北市政府 14 樓 1424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黃委員美如

紀錄：吳佳芮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討論案

第一案

案由：本局 108 年 1 月至 6 月「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」辦理情形及 109 年工作計畫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 106 年 9 月 22 日新北府社區字第 106184133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包含「社會參與」、「就業、經濟與福利」、「人口、婚姻與家庭」、「教育、文化與媒體」、「人身安全與環境」、「健康、醫療與照顧」等 6 大篇，其中「教育、文化與媒體」係由本局主政；其餘各篇協辦。
- 三、本小組審議通過後，將會議紀錄送本府性平會幕僚單位彙辦。

決議：

- 一、108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情形及 109 年工作計畫內容須修正如下：
 - (一)彙整資料內容前後須予以連結，並具一致性，如「預期效應」或「預期成效」需統一用語。
 - (二)執行成效摘要部分，除說明業務辦理情形外，尚需回應其工作重點，並與前期辦理情形作比較，以具體、量化方式，呈現執行成果，請參照 108 年 1 月至 6 月「人口、婚姻與家庭」篇中「3-7. 鼓勵家庭成員共同分擔家務及照顧分工」之內容格式修正。
- 二、請本案相關科室依前述說明修正 108 年 1 月至 6 月之執行成效及 109 年工作計畫內容，並請特殊教育科於 108 年 8 月 20 日前統籌彙整完畢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本局 108 年 1 月至 6 月性別主流化辦理情形及 109 年度工作項目辦理期程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 106 年 9 月 22 日新北府社區字第 1061841337 號函、107 年 6 月 19 日新北府社綜字第 1071143439 號函、107 年 6 月 26 日新北府社綜字

第 1071211258 號函暨本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07 至 110 年)辦理。

- 二、依前開來函之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架構，業請各主責科室填報 108 年 1 月至 6 月之執行成果。
- 三、另規劃本局性別主流化 109 年度工作項目辦理期程，於本小組討論通過後，請各主責科室配合辦理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有關本局 108 年 1 月至 6 月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「陸、性別預算」部分，請依性別平等工作主軸予以分類彙整，俾利清楚呈現各種類別預算編列情形。
- 二、「捌、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」請下列科室提供業務執行成果說明，並於 108 年 8 月 20 日前送交人事室統籌彙整：
 - (一) 國小教育科：
 1.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。
 2. 夜光天使點燈專案。
 - (二) 工程及環境教育科：辦理 108 年太陽能燜燒鍋創意競賽。
 - (三) 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：寒假期間以暑假育樂營隊形式辦理專屬女性程式設計營隊。
 - (四) 新住民文教輔導科：
 1. 透過補助新住民學習中心、學校成人教育班及本府國際多元服務櫃台-服務 papa 走等，鼓勵本市所屬學校、新住民協會及各區公所合作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政策措施。
 2. 將性別平等概念編撰入全國新住民語文教材，由教育部編撰教材。
- 三、其餘部分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本局 108 年 1 月至 6 月性平亮點方案辦理情形及 109 年規劃方向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 107 年 8 月 16 日新北府社區字第 1071554612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局 108 年性平亮點方案計畫為「新北市『性別共學樂-翻轉性別刻板印象』及新北市性平『新』家庭專案計畫」。
- 三、依前開來函，須提出性平亮點方案 109 年規劃辦理情形，惟本局尚未決定 109 年性平亮點方案為何，業已研擬 7 方案：
 - (一) 性別議題融入能源教育活動
 - (二) 「情緒教養共親職」幼兒親職教育課程
 - (三) 全民國防教育競賽活動
 - (四) 「新北市 109 年度青少年休閒育樂活動-FUN Coding」計畫
 - (五) 新住民子女教育獎助學金

(六)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

(七)性別平等教育融入領域教學活動設計暨課程彙編工作坊

請委員討論上述中擇 2 方案作為本局 109 年性平亮點方案。

四、請 109 年度性平亮點方案之主責科室撰寫性平亮點方案 109 年規劃辦理情形，俾憑本局會後將會議紀錄送本府性平會幕僚單位彙辦。

五、決議：

一、本局 108 年 1 月至 6 月性平亮點方案內容請配合修正如下：

(一)「新北市『性別共學樂-翻轉性別刻板印象』：上半年女性參與成效有限，請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研議相關方案，以提高女性參與率。

(二)「新北市性平『新』家庭專案計畫」：改善家庭關係不僅是「婆媳」相處問題，請新住民文教輔導科酌修部分文字內容。

(三)請相關科室協助修正完畢，並由特殊教育科統籌彙整。

二、109 年性平亮點方案，建議提報如下：

(一)性別議題融入能源教育活動，由工程及環境教育科主政。

(二)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，由技職教育科主政。

三、前 2 項方案名稱，請再予調整修正，並撰寫規劃辦理情形後，由特殊教育科統籌彙整。

第四案

案由：本局暨所屬二級機關總計 50 個委員會及財團法人 2 個，有 6 個委員會未符合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規定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人事處 105 年 5 月 9 日新北人企字第 1050824782 號函辦理。

二、前述來函表示為落實性別平等，確保任一性別在職場及公共事務中之平等地位，如所屬委員會尚有未符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者，須針對委員會符合性別比例之達成率，訂定未來 3 年比例目標，並逐一檢討委員會未達性別比例標準之原因，於本小組每次開會時提案討論，並研提改善意見後，列入會議紀錄，並提本府人事處彙辦。

三、本局暨所屬二級機關 108 年度權管委員會 50 個及財團法人 2 個，其中有 6 個委員會未符合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規定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前次會議決議：本市依據「強迫入學條例」第 3 條制定「新北市強迫入學委員會及中途輟學學生督導會報設置要點」，辦理強迫入學委員會，雖組織成員未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，仍符合法令規範且對委員會之運作無窒礙難行之處，因本委員會組成背景且任務情況特殊，無法達成性平專案小組性別比例之目標，但未違反相關法令，爰無需修正。

(二)委員會業管單位回應：有關「新北市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」、「新北市政府國民中小學校園規劃設計審議委員會」、「第 3 屆資訊及科技教育諮詢委員會」、「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評鑑會」及「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評鑑申訴評議會」，因機關首長異動，故未達成三分

之一，後續聘任委員將依性別比例規範辦理。

決議：本案未達比例之委員會俟任期結束後，請各業管科室於重新組成委員時，特別留意性別比例，以因應未來性別比例逐年增加之趨勢。

第五案

案由：本局 109 年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審查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本府 108 年 3 月 4 日新北府研考字第 1080446938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為持續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，本府研考會請本局就經府一層決行之年度施政計畫、中長程計畫、活動計畫及工程計畫案，選定至少 2 件辦理性別影響評估，本次送審計畫如下：
 - (一) 新住民文教輔導科：新北市 109 年度成人基本教育計畫(外籍配偶班)。
 - (二) 新北市家庭教育中心：「情緒教養共親職」幼兒親職教育課程。
- 三、 前開 2 案已於 108 年 6 月 3 日邀請王雅玄委員完成第二部分程序參與，並請業務單位於 108 年 7 月 11 日完成第三部分評估結果並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。
- 四、 本案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議，俟通過後函報研考會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捌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05 分